关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位外语相关要求

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自《关于印发<国家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国开教﹝2016﹞19号，以下简称19号文件）下发以来，有关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对文件中学位英语的相关规定存在疑问，经国家开放大学与北京工商大学多次协商确认，国家开放大学对会计学学位外语相关规定进行了进一步解释，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的，2017年1月毕业的，仍可执行《关于印发<“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本科（专科起点）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电校教﹝2003﹞3号）对学位外语的规定，即“通过当地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位英语统一测试；北京工商大学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；国家大学英语（含其他语种）四级考试，成绩合格”；2017年7月及以后毕业的，只能按照19号文件所规定的“通过北京市成人学位英语三级考试，成绩合格”执行。

请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务必将此解释通知到相关学生。

教务处学籍管理科

2016年11月24日